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函〔2023〕49号

关于组织广东省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 遴选网络投票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省直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中药材资源，促进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我局组建遴选专家委员会，开展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岭南新八味”）遴选工作。现遴选专家委员会确定17种纳入投票遴选的新增保护种类，面向全社会公开投票，从17种中药材中选出8种拟纳入岭南中药材保护目录种类。现将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遴选工作是贯彻落实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的重要举措，请各地区、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动员做好投票工作，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完成。

二、为做好此次遴选网络投票工作，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遴选工作办公室委托南方新闻网受理。投票可登录南方新闻网（网址：<https://www.southcn.com>），也可通过手机微信扫码投

票活动二维码登录进行投票。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相关种类资料介绍详见投票平台。请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院校、省直医疗机构、各有关中药企业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网络投票相关工作。投票活动日期：2023年2月27日00时至3月5日24时。

附件：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遴选网络投票活动二维码



附件

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遴选网络投票活动二维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国家华南植物园，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校对：科教处 刘闯

(共印 20 份)